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**一、事项编码**

08-B-00100-140524至08-B-04200-140524

**二、实施部门**

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**三、事项类别**

行政处罚

**四、适用范围**

用人单位

**五、设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　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7%A4%BE%E4%BC%9A%E4%BF%9D%E9%99%A9%E6%B3%95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5%B0%B1%E4%B8%9A%E4%BF%83%E8%BF%9B%E6%B3%95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A1%8C%E6%94%BF%E5%A4%84%E7%BD%9A%E6%B3%95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A1%8C%E6%94%BF%E5%A4%8D%E8%AE%AE%E6%B3%95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A1%8C%E6%94%BF%E8%AF%89%E8%AE%BC%E6%B3%95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[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A5%B3%E8%81%8C%E5%B7%A5%E5%8A%B3%E5%8A%A8%E4%BF%9D%E6%8A%A4%E8%A7%84%E5%AE%9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[禁止使用童工规定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7%A6%81%E6%AD%A2%E4%BD%BF%E7%94%A8%E7%AB%A5%E5%B7%A5%E8%A7%84%E5%AE%9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[劳动保障监察条例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8A%B3%E5%8A%A8%E4%BF%9D%E9%9A%9C%E7%9B%91%E5%AF%9F%E6%9D%A1%E4%BE%8B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[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B1%B1%E4%B8%9C%E7%9C%81%E5%8A%B3%E5%8A%A8%E5%92%8C%E7%A4%BE%E4%BC%9A%E4%BF%9D%E9%9A%9C%E7%9B%91%E5%AF%9F%E6%9D%A1%E4%BE%8B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》、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
**六、办理方式**

主动监察、投诉举报专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

**七、办理流程**

1、立案，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》报批，5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。

2、调查取证，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、收集证据，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（询问当事人、勘验检查、证据保存等）。

3、案件调查终结，办案人员拟定意见报县人社局办公室审核。

4、拟处罚的，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）。

5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（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召开听证会）。

6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认真复核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。

7、应当处罚的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依法送达当事人。

8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。

9、执行处罚决定（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

**八、办理时限**

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，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对情况复杂的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）或者撤销立案决定；特殊情况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。

**九、结果送达**

在7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**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十一、咨询方式**

0356-6200198

**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0356-6202981